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水企字第 11260199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條文之附表二；並自 112 年 10 月 5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如附表一。
-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 四、前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往前回溯各該項次所定年數內，經裁罰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項次裁處並合法送達處分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積。
本基準發布前，違反本法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裁罰基準之限制。